

《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4635

10位ISBN编号：7562044635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社：吴宏耀、种松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10出版)

页数：11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

内容概要

《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1906年-2012年)(套装共3册)》通过清末改制以来百余年间官方拟定或颁布的中国刑事诉讼法草案、法典，全面反映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制发展的百年历程，是研究中国刑事诉讼法制及其现代化演进的必备之选。全书共分五辑。

《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

作者简介

吴宏耀，河南省禹州市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种松志，河南省项城市人。法学博士，现任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06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称号。

《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

书籍目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二，不得与本诉依同种之诉讼程序者。反诉不因撤回本诉失其效力。第一百十九条规定，于提起反诉准用之。第一百十五条当事人若就其声明或主张之事实或证据方法预知相对人，非有准备不能陈述者，应于言辞辩论前定相当时期，将记明其声明或事实或证据方法之准备书状送达于相对人。审判衙门若以言词辩论之准备尚未充足，得命言词辩论之延期或续行，并定期间，以必要之准备书状送达于相对人。第一百十六条于辩论日期，审判长经第二十二条程序后，应由当事人朗读诉状或准备书状，声明应受判决之事宜。当事人之声明或重要陈述或陈述之变更有未记明准备书内者，得按其情形，命提出书状附于笔录。第一百十七条当事人对于相对人所主张之事实，得为陈述。当事人不争执之事实，若并不能因他项陈述显其争执意思者，视与自认同。当事人对于非其行为之事实或未经实验之事实陈述不知者，视与争执同。第一百十八条各当事人因证明事实或辩驳，应声明所用之证据方法，并对于相对人所声明之证据方法，应为陈述。第一百十九条当事人于言辞辩论终结前，得提出攻击或防御之方法。当事人因重大过失或意在延滞诉讼逾时提出攻击或防御之方法者，审判衙门得驳斥之。但不致延滞诉讼者，不在此限。第一百二十条审判衙门于本案之言词辩论开始后，得随时就关于计算或分割之诉讼及其他类此之诉讼，命受命推事为准备程序。准备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准备程序，应以笔录记明左列各款事宜：第一，请求及攻击或防御之方法。第二，对于请求、攻击或防御方法有无争执。第三，关于有争执之请求、攻击或防御方法，则为声明事实上之关系、证据方法、证据抗辩及对于证据方法并证据抗辩之陈述。受诉审判衙门，于准备程序终结后，因其职权，应定言辞辩论日期。第一百二十一条当事人于有利于自己之事实，应主张立证。但于审判衙门事实显著及审判衙门于职权上已认知其事实者，毋庸立证。当事人于言辞辩论或在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前自认其事实者，相对人毋庸立证。当事人若立证，其所自认反于事实，并出于错误或相对人之同意者，得撤销之。

《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

编辑推荐

《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1906年-2012年)(套装共3册)》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